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和解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和解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由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形式提请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